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4年度簡上再字第62號

再 審原 告　林志鴻
再 審被 告　農業部
代　表　人　陳駿季（部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檢舉獎金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本院114年度簡上字第68號判決，以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事由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次按「（第1項）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。（第2項）對於審級不同之行政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專屬上級行政法院合併管轄之。（第3項）對於上訴審行政法院之判決，本於第273條第1項第9款至第14款事由聲明不服者，雖有前2項之情形，仍專屬原第一審行政法院管轄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75條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條之1規定，所稱高等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；所稱地方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二、查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4年度簡上字第68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提起再審之訴，其中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事由部分，依前揭說明，應專屬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，依職權移送於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，爰裁定如主文。至再審原告以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定事由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由本院另為裁判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得君

法　官　楊蕙芬

法　官　黃翊哲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可欣